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崇狱减字第188号

罪犯杨胜波，男，1987年11月29日出生，羌族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松潘县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七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6月25日作出(2011)阿中刑初字第9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杨胜波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杨胜波未提出上诉,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9月16日作出(2011)川刑复字第665号刑事裁定书，核准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(2011)阿中刑初字第9号以抢劫罪判处被告人杨胜波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判决，死缓考验期自2011年9月16日起至2013年9月15日止。于2011年11月24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26日作出（2014）川刑执字第320号刑事裁定书，将该犯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5日作出（2016）川刑更1882号刑事裁定书，将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，刑期自2016年11月25日起至2035年1月24日止；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7日作出（2019）川01刑更3626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3日作出（2022）川01刑更1033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减刑后刑期至2034年1月24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杨胜波被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,未履行，有终结执行裁定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7个。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胜波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暴力犯罪判处死缓，已依法从严。该犯犯罪情节恶劣，扣减幅度一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胜波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崇州监狱

2025年2月8日

附：罪犯杨胜波减刑材料1卷